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小字第36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被告 張筱慧即張筱倩即張欣怡即簡欣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114年度六小字第36號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
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
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在台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0巷00
號6樓之1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
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南管
轄。兩造間既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
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茲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高慈徽